

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受文者：(如正副本機關)

地 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室2樓中央區
聯 絡 人：呂文龍
聯 絡 電 話：87890625、總機 27208889 轉 1048
電 子 郵 件：taipeipsa87890625@gmail.com
傳 真：2345789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公協字第 114300014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員代表推選人員名冊、推選結果表各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推選人員名冊、推選結果表各 1 份，
請各機關依應選人數推選會員代表，並請填具推選結果表於 115
年 1 月 22 日前逕送本會，俾便召開本會 115 年度第十一屆會員
代表大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及本會 11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
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由已繳交 114 年及 115 年常年會費之會
員 663 位中推選之，各機關會員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，推選出
會員代表 1 人；會員人數 30 人以上者推選出會員代表 1 人，
每增加 15 人，增加會員代表 1 人；尾數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
計算，本會第十一屆需選出會員代表 57 位，任期自 115 年 3
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11 日止二年。
- 三、由所附推選人員名冊中之會員，推選出各機關本屆會員代表人
員，推選結果表請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逕送方式辦理，各機關
會員人數為 1 人者請列為當然會員代表（亦請填具結果表逕送）。
- 四、相關資料電子檔請逕洽詢本會，歡迎各機關推薦（選舉人員名冊
內會員）為本會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
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
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
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
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
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
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議會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（不含附件）

理事長

陳龍昆